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2027年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概况：为全面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管理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下称“选取人”)拟采购3家技术服务机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服务机构”,下称：中选人),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验收；

技术服务机构的选取将采用方案择优方式，确保服务机构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为我区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提供技术支撑。

二、对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需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社会组织或企业单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业务范围具有从事节能和低碳咨询服务的经营资质。

3.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网出具的信用报告显示本申

报单位未被列为严重失信惩戒对象，且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

4.熟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节能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法规和 workflows，具备丰富的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验。近两年内曾为县区级及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的节能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监察、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碳排放核算等。

5.拥有在节能工作技术指导方面具备专业能力的团队，专业力量的职称要求如下：

(1)职称配置：应配备至少一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配备至少三名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2)在职证明：本单位缴纳的3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作为佐证。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要回避的情形

1.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评审机构应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提交项目节能评审意见，并对节能评审意见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节能评审机构如已参与某一项目前期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等，不得承担该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按照规定，如存在以上情况的须进行回避。

2.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成交本项目，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在合同期内应主动提出回避该项目的节能评审。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技术服务机构须对项目节能报告情况核实，对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进行核实，对节能报告用能分析、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耗能设备、用能规模和主要能效指标作出评价，分析论证对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提出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和建议。技术服务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及节能评审报告。

2.协助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技术服务机构要根据节能审查验收相关管理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验收，通过资料查验与现场核验的方式，及时提交书面验收报告，节能审查验收报告应按照国家节能审查有关指南编制。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应以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节能报告等为依据,对照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能源计量、节能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查验项目建设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等要求的情况。

(二)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收到选取人转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后,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资料内容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中选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视为接受委托。

2.中选单位应在接到节能评审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提交评审意见。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中选单位应在接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委托后,应组织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并在30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意见。

3.节能报告应当通过组织专家评审会的形式进行评审;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应采取资料核验与现场勘查等途径实施。

4.专家评审组。依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遴选相关行业的专家,选取三名或以上(通常为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并设立组长一名。评审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精通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与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及前沿动态,

能够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状况，能够测算项目增加值等。中标单位须将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送至专家，以供预审。

5.对于有必要踏勘现场的项目，应在召开评审、评估、复核会议前组织专家踏勘现场。

6.中选单位需按时督促编制单位向我局提交终版节能报告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项资料符合我局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年12月31日。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录取。

(二)计价标准：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项目7000元/个(包干价)、节能审查验收项目7000元/个(包干价)。

六、验收

(一)中选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应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要求。

(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制作。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人参与报名的技术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资料送审准备及其他工作安排，如材料审核不达标，选取人有权取消抽取结果并重新组织选取。中选人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人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选取人接洽；

(四)中选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中选人未按行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服务成果不符合选取人的流程要求。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2026年3月20日

